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

## 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<b>照片</b> 最近半年內之2吋 正面脫帽彩色半身 相片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		住家電話：		
	緊急聯絡人：		聯絡人電話：		
通訊地址					
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是否具身心障礙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併附身障證明正 反面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最高學歷 (含科系名稱)			畢業年月	民國 年 月	
現職工作 (無則免填)	單位名稱				
	職務名稱			現職年資	約 年
工作經歷	單位名稱			職稱	年資
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		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(黏貼)			身分證影本反面(黏貼)		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

### 簡要自傳表

※請簡要載述：一、家庭概況

二、求學與工作經驗或心得

三、參加甄選動機

四、個人興趣與專長

應試人簽名：

日期：

※自傳表請以三頁(1200字以內)為限，採手寫或電腦打字均可，並親自簽名。

## 具結書

本人已詳閱本次甄選簡章，已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，若經查證有不符資格情事，願負擔相關法律與契約責任，貴機關並得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職，本人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一、本人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1) 進用時為機關首長、機關內各級主管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- (2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3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4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5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6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7) 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(8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(9)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
二、本人遵守甄選錄取人員僅限於貴機關服務。

三、本人如獲錄取於契約期間，因執行工作而知悉、接觸、取得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(訊)，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，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貴機關書面同意外，不得擅自對外公佈、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，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(訊)與機密之內容，或對外發表，本人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，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(訊)。

四、本人之資格或證明文件如經貴機關發現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即同意貴機關無條件撤銷本人應考或錄取資格，並依法移送究辦。

五、本人同意貴機關為查明本人之資格或證明文件是否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同意貴機關查調個人身分資料。

**立書人：**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報名信封外封貼

報名編號：

寄件者地址：

寄件者姓名：

寄件者電話：

※報名參加：115年度第2次約用人員甄選

收件住址：10457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  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秘書室 啓